

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

資訊安全政策

第 1.4 版

文件編號：LANDTYCG-01-01-00

修訂日期：115 年 06 月 23 日

壹、 目的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各地所）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，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地政資訊環境，確保資料、系統、設備及網路安全之完整性、可用性與機密性，特訂定本資訊安全政策（以下簡稱本政策）。

貳、 名詞解釋

- 一、資訊安全：保護資訊資產避免遭受各種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、竊取、破壞等事故威脅，並降低可能影響及危害業務運作之損害程度。
- 二、機密性（Confidentiality）：指使資訊不可用，或不揭露予未經授權之個人、個體或過程的性質，確保只有經過授權的人才能存取資訊資產。
- 三、完整性（Integrity）：指保護資產的準確度（Accuracy）及完全性（Completeness）的性質，確保資訊資產之處理方法的準確性及完整。
- 四、可用性（Availability）：指經授權個體因應需求之可存取及可使用之性質，確保經授權之使用者在需要時，可以使用資訊資產。

參、 適用範圍

本局及各地所(以下簡稱各機關)所有同仁。

肆、 政策與目標

各機關之「資訊安全政策」為「確保資訊資產安全，維持業務永續運作」，資訊安全目標如下：

- 一、確保資訊資產受適當的保護，防止未經授權之不當存取。
- 二、資訊系統中敏感資訊要有適當的保護，以防止非法竄改。
- 三、確保資訊不會在傳遞過程中，或因無意間的行為，透露給未經授權的第三者。
- 四、確保資訊系統於服務時間內，提供授權的使用者正常存取。

伍、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要求

一、一般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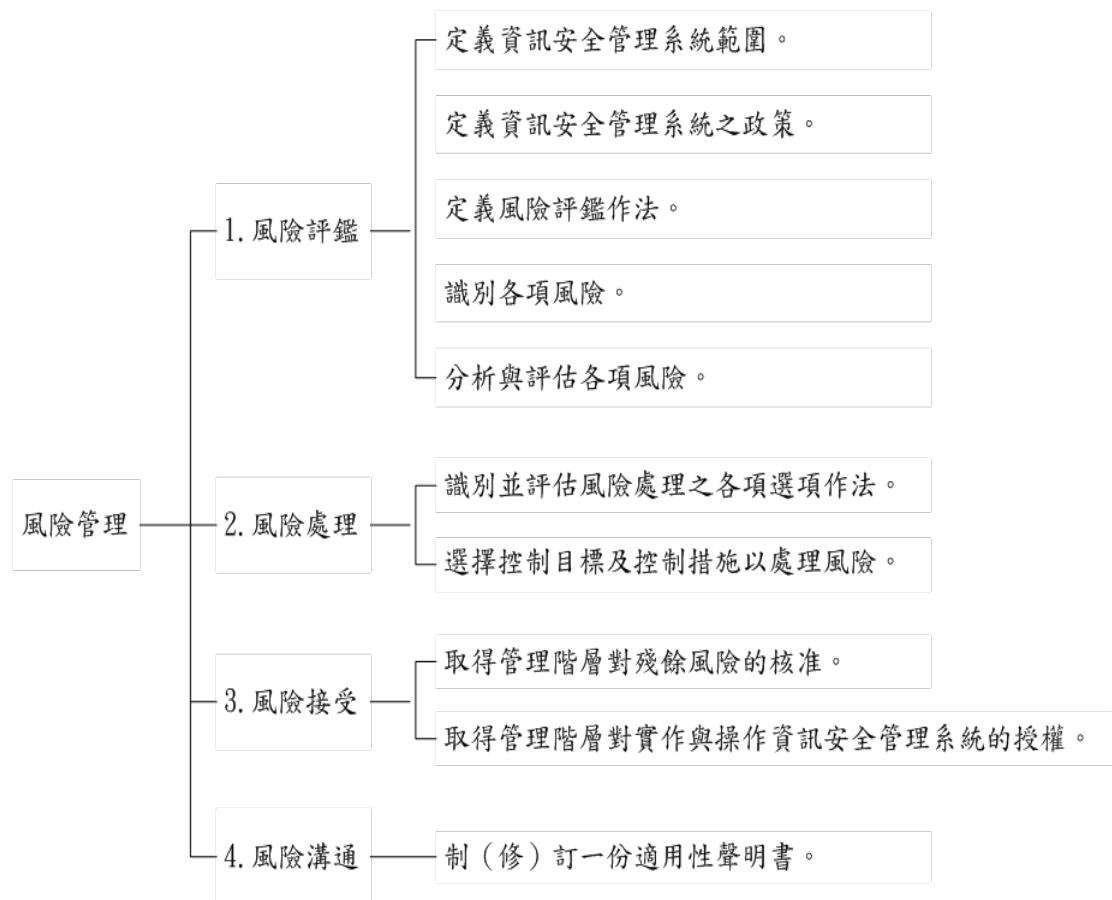
在整體營運活動與其所面臨資訊安全風險中，以建立、實作、運作、監視、審查、維持機制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(以下簡稱本制度)。

二、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建立與管理

依據 ISO 27001 國際標準要求與附錄 A 之控制目標、控制措施，
建立各機關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。

三、驗證範圍

- (一) 「(LANDTYCG-02-20-00) 適用性聲明書」含管理制度範圍。
- (二) 資訊安全之風險管理流程



(三) 依據「(LANDTYCG-02-05-00) 風險評鑑與管理程序」，評估各機關本次驗證範圍內資訊資產之風險，並對評估結果訂定可接受之風險等級。

(四)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實施過程中，所選擇的控制目標與控制方法，經實際運作並提出佐證資料後證明有效。

(五) 適用性聲明中所選擇不適用之控制目標，均有適當之理由。

四、文件與紀錄管制

(一)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的文件與各項紀錄，由「(LANDTYCG-02-03-01) 文件表單一覽表」編列管制。

(二) 所建立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文件，依照 ISO 27001 國際標準之條文要求與附錄 A 控制目標、控制措施，編撰對應之作業程序書、風險評鑑報告與風險處理計畫。

五、文件管制

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文件之制訂、增修、審核、識別、登錄、發行、使用、存檔、廢止等作業，依照「(LANDTYCG-02-03-00) 文件與紀錄管制程序」執行。

六、管理階層責任

(一) 管理階層承諾

各機關管理階層承諾下列事項：

1. 確保資訊安全政策已經建立。
2. 確保 ISO 27001 國際標準條文要求與附錄 A 之控制目標、控制措施，均已實施。
3.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組織職掌與分工已成立並開始運作。
4. 資訊安全政策宣達至相關單位與人員。
5. 持續實施資訊資產風險管理、評估與改善。
6. 制(修)訂風險評鑑後之可接受風險值(分數)。
7. 提供充分資源，維持本系統持續改善與運作。
8. 執行本系統之管理審查(Management Review)。

(二) 資源管理

1. 資源提供

- (1) 建立、實作、運作、監控、審查、維持及改進本系統。
- (2) 確保已實施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所有相關文件，均保持其完整性與可用性。
- (3) 與供應商簽訂之契約，皆已明訂資訊安全條款。
- (4) 對所有已經實作的管控措施，提供最新的資訊安全資訊與技術，持續改善。
- (5) 對本制度稽核、審查發現之缺失，優先提供改進資源。
- (6) 對任何可以改進本制度之有效性措施，提供適當改進資源。

2. 訓練、認知及能力

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有關訓練、認知及能力需求等作業，依照「(LANDTYCG-02-06-00) 人員安全管理程序」實施。

七、 稽核

依照「(LANDTYCG-02-16-00) 內部稽核管理程序」，執行資訊安全內部稽核。

八、 管理審查 (Management Review)

依「(LANDTYCG-02-01-00) 資訊安全組織管理程序」，實施資訊安全之管理審查。

陸、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改進

一、 持續改進

經由資訊安全政策執行、資訊安全目標績效檢討、資訊安全稽核實施與資訊安全監控，加以分析並提出矯正措施，經審查矯正措施實施效果，作為持續改進本系統之依據。

二、 矯正措施

依照「(LANDTYCG-02-18-00) 矯正管理程序」，對資訊安全政策執行、資訊安全目標績效檢討、資訊安全稽核實施與資訊安全事件監控時所發現之缺失，提出矯正措施加以改善。

三、 矯正對策

依照「(LANDTYCG-02-18-00) 矯正管理程序」，對資訊安全政策執行、資訊安全目標績效檢討、資訊安全稽核實施與資訊安全監控時所發現之缺失，經改善後提出矯正對策並加以規範。

柒、 政策審查

本政策每年應至少評估 1 次，以反映政府各項安全政策、法令、技術及各機關業務之最新狀況，確保安全實務作業之可行性及有效性。